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02079

臺北律師公會 114.12.18 收文章

法務部　書函

地址：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號
承辦人：馮煥良
電話：02-21910189#2311
電子信箱：fung@mail.moj.gov.tw

100
臺北市羅斯福路1段7號9樓

受文者：臺北律師公會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5日
發文字號：法檢字第11404545730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說明三

裝

主旨：檢察機關偵辦刑事案件時，認有促請律師注意保密義務及相關法律責任時，將採取保密義務告知措施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，至紉公誼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部114年10月22日召開「114年度本部律師業務聯繫會議」臨時動議提案2決議事項辦理。

訂

二、邇來發生數起律師洩密案，妨害檢察機關追訴犯罪，亦嚴重影響民眾對司法信賴。有鑑於國安案件之特殊性，相關程序參與者尤應嚴守保密義務，為完善相關保密義務告知措施，爰請貴會轉知所屬律師，檢察官偵辦國安案件，於訊問或提示證據過程，須向辯護人揭露卷內機敏資訊時，為周延保密，將提示保密義務告知書，俾提醒辯護人妥適保管辯護所取得之資訊，避免觸法及違反律師倫理規範。

線

三、檢附保密義務告知書1份。

正本：全國律師聯合會、基隆律師公會、臺北律師公會、桃園律師公會、新竹律師公會、苗栗律師公會、臺中律師公會、彰化律師公會、南投律師公會、雲林律師公會、花蓮律師公會、宜蘭律師公會
副本：本部檢察司

法務部

保密義務告知書

台端於本案擔任辯護人（告訴代理人），就有關國防秘密、軍事秘密、國家機密、國家安全法之公務秘密或刑法國防以外秘密等法律上應秘密之事項，負有保密義務，若有故意或過失洩漏、交付或其他違法情事，將依刑法、國家機密保護法、國家安全法及國家情報工作法等規定追訴處罰，並依法移付律師懲戒。

為確保國家安全、公共利益，特此告知。

中 華 民 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（署戳）